

东莞厚街“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25日18时05分许，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与旗鼓东路交叉路口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二轮摩托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厚街“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3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焦**	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2024年12月2日，东莞市公安局对焦四军进行刑事拘留。	2025年3月26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焦**）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二）对事故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穆**	<p>穆**,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驾驶的机动车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合并执行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壹仟陆佰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2 月 4 日, 东莞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 将穆昌肖行政拘留十五日(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p>	<p>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现厚街交警大队)对其存在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决定给予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对其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决定给予罚款 200 元的处罚; 对其驾驶摩托车, 不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 决定给予罚款 200 元的处罚; 对其驾驶载客汽车, 货运机动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违法行为, 决定给予罚款 200 元的处罚; 以上四项违法行为, 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决定处以: 罚款壹仟陆佰元。</p>
---	-----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厚街交警大队分管路面管控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的负责人	建议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厚街交警大队分管路面管控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的负责人进行约谈, 督促其强化路面管控, 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何**已对厚街交警大队(原厚街交警大队)大队长陈**进行了约谈。
2	江苏运满满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函告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运满满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督促其强化安全监管。	已函告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 截至评估结束, 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厚街大队(原厚街交警大队)

该单位认真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 2025 年以来共查处车

辆违法数 187606 宗，其中涉货车的违法数 19883 宗，涉电动车的违法数 158779 宗（其中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18389 宗，违法载人 7013 宗，逆行 685 宗，闯红灯 1160 宗，驾乘人员不戴头盔 42478 宗，电动车号牌涉无牌、遮挡、污损 86286 宗，电动车改装 53 宗）。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路面执法

交管部门应持续强化对摩托车交通违法的查处，重点围绕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非法改装、超员载人等突出问题，采取路面严查治理模式，切实降低事故风险。

（二）强化安全驾驶意识培训

交管部门组织货车驾驶员参加安全驾驶专题培训，培养驾驶员提前识别潜在危险的能力，保持安全车距、预判前车突发刹车，通过真实事故案例分析，让驾驶员深刻认识到违规驾驶的严重后果，增强其安全驾驶意识。

（三）加强平台监管与服务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网络货运平台的日常监管，检查平台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平台为司机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技术指导。组织平台负责人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平台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